

##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业务系统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8 月 11 日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共 3,317,400 股，2017 年 8 月 31 日卖出公司股票 500 股。截至目前，东凌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167,298,5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0%。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9 条的规定，东凌实业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致函东凌实业，请其提供本次短线交易的原因、交易金额、收益情况等相关事项说明。随后公司收到东凌实业关于本次短线交易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经自查，东凌实业近期股票买卖交易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1、东凌实业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8 月 11 日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共 3,317,400 股，此次买入的原因在于上述期间公司股价被低估，东凌实业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充满信心，通过增持以达到长期持有的目的。

2、东凌实业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卖出公司股票 500 股，此次卖出是因为新负责证券买卖业务的工作人员误操作所致。按照卖出 500 股，卖出价每股 8.24

元，先入先出计算，此次卖出收益为 $(8.24-7.69) \times 100 + (8.24-7.70) \times 400 = 271$ 元，此次误操作卖出 500 股产生的收益 271 元已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上缴公司。

3、东凌实业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并同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加强相关人员的管理和业务培训，保证严格按照《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其他关于短线交易的禁止性规定执行，严格管理证券买卖操作，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东凌实业对由此次误操作给公司带来的不便与影响深感抱歉。

###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加强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日